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9·11” 车辆（叉车）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1日6时15分左右，浏阳市永和镇境内的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浏河生产区发生一起车辆（叉车）侧翻跌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4.5万元（事故罚款除外）。

事故发生后，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烟花公司）未按规定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但向市人社局申报工伤认定。2022年12月，省安委会会同省人社厅在进行工伤事故核查时，发现该起事故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报告、调查处理工作。2023年2月，长沙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令）有关规定和省、长沙市相关要求，2023年3月9日，浏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9·11”车辆（叉车）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总工程师沈雪岭同志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永和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同时聘请机电类特种设备方面的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认定，

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以及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9·11”车辆（叉车）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属于涉及特种设备的相关事故；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等规定^[1]，中洲烟花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仅向人社部门申报工伤认定，因过失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存在漏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金刚镇，成立于2004年7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李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722575277，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烟花爆竹生产；烟花爆竹批发。安全生产

[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五条：《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许可证编号：（湘）YH 安许可证字〔2022〕030325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许可范围：组合烟花类（B、C）级、喷花类（B、C、D）级、爆竹类（C 级）、模压外筒生产区（串引后的模压外筒）、金声生产区和石霜成品库区；其中，东风生产区：爆竹类（C 级）；浏河生产区：组合烟花类（B、C）级、喷花类（B、C、D）级。本次事故发生在浏河生产区（位于浏阳市永和镇井泉村）。

（二）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1. 李芝，身份证号码：430181XXXXXXXXXX，中洲烟花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2021 年 4 月 29 日取得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2. 黄文波，身份证号码：430181XXXXXXXXXX，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浏河生产区安全生产工作，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 吴成龙，身份证号码：430181XXXXXXXXXX，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专职安全员，负责事发生产区域安全管理工作，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 龙艳，身份证号码：430181XXXXXXXXXX，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机压 3 线车间主任（兼叉车作业人员，取得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资格），2022年9月23日取得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2025年9月22日；

5. 曾凯云（本次事故死者），男，身份证号码：430181XXXXXXXXXX，住址：浏阳市七宝山XXXXXXXXXX，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机压3线员工，具体工作岗位为机械压纸片作业人员（非叉车作业人员），2022年5月20日取得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三）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该叉车制造单位：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设备品种（名称）：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D型，出厂日期2021年12月24日，产品编号：050158S0615，额定起重量：1500kg，自重：2950kg，最大运行速度（空载）：13km/h，最大运行速度（额定起重量）：12.5km/h。中洲烟花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从长沙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6060元购入，该叉车未经检验合格，未办理使用登记。该叉车的主要用途是由叉车司机驾驶，从23#栋装载空模压砣后，通过厂内运输通道转运至52#栋上硝车间。

（四）事故核查情况

2022年12月19日、12月26日，省安委办、长沙市安委办分别下发《关于认真组织开展事故核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反馈省安委办会同省人社厅在进行工伤事故核查时，发现该起事故未

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要求成立核查工作组进行核查。根据省、长沙市安委办要求，市安委办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核查人员于2022年12月28日到达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经现场走访，并询问浏河生产区黄文波、吴成龙等人，反映9月11日该生产区发生了一起叉车侧翻坠落亡人事故。2022年12月29日，核查人员向市人社局调取该起事故工伤申报认定相关资料，资料显示：2022年9月13日，中洲烟花公司向市人社局申报曾凯云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10月18日，市人社局依据有关程序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勘查情况

（一）事故经过

据调查询问、现场勘查及回看视频监控影像：2022年9月11日（农历八月十六日）早上6时许，曾凯云来到生产线上上班，此时其他岗位员工还未到厂；因8月10日（农历八月十五日）中秋节放假，该生产线上的物料在8月9日已清空，为尽快开展工作，曾凯云准备补充物料。

6时13分许，曾凯云擅自在85#栋工具间未锁的电控箱内取出叉车钥匙，驾驶无货物的叉车从85#栋工具间蓄电池充电站出发，途经84#工房、52#栋上硝车间至三叉路口的下坡路段（长约12米、坡度18.02%）前往23#栋方向；

6时14分许，叉车在下坡路段行驶过程中，曾凯云单手（右手）抓方向盘快转手柄，车辆行驶不稳，作蛇形状行驶；

6时14分57秒，叉车进入三叉路口左转路段，左转角度过

大，叉车接近道路左侧边缘；

6时15分02秒，叉车通过三叉路口后，经过一段长约27米、坡度为14.8%的下坡右转弯路段，继续行驶约5米后叉车车头大幅度右转，向右侧急转驶出道路，坠落在道路右侧距离行驶路面高差超过4米的空地。下坡过程中刹车灯一直亮起，有制动行为。



下坡路段单手握方向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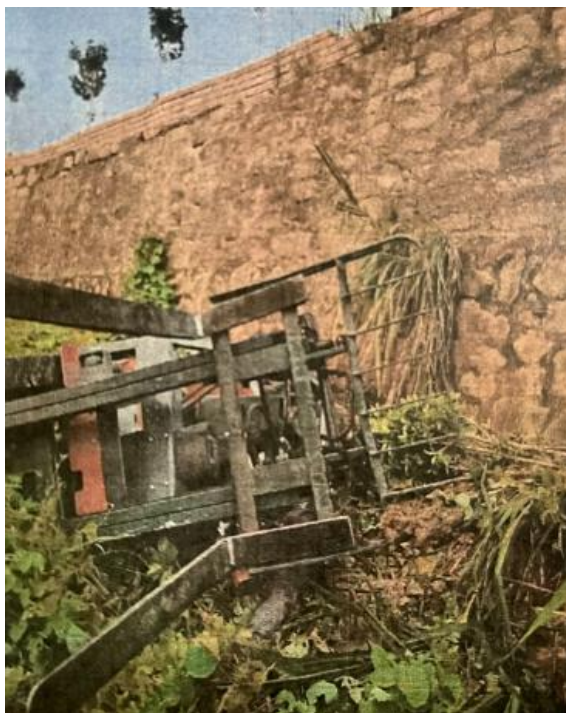
左转弯角度过大，叉车靠近左侧路礅



右转弯路段，叉车车头大幅度右转



叉车失控，冲下右侧路礅下面的空地



叉车坠落位置

（二）现场勘查情况

结合视频监控中涉事叉车行驶时间，通过实地测量行驶距离，测算涉事叉车行驶速度约为 22.7km/h，严重超出该叉车最大空载行驶速度 13km/h。涉事叉车坠落处道路宽 4.06 米，两侧未设置护栏，陡坡处未设置减速带，三叉路口处未设置凸面镜，道路上未设置限速、急弯、深坑、路口、陡坡等警示标志。涉事叉车状况：外观较新，门架及车体未见明显变形和损伤，设备铭牌、标识及油漆较完好，护顶架损毁变形，驾驶座舱受损，蓄电池组箱脱出，制动主缸制动油管完好、制动液无泄露现象，驾驶座配有安全带，事发现场无安全帽。



叉车行驶路线总图



叉车行驶路线及坠落位置（路侧的路堤损坏，后期已修复并加装护栏）



受损叉车整体样貌



叉车制动液盒及管路无泄漏

三、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有关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6 时 15 分许，该企业内筒线车间主任汤象海路过事发路段，发现有叉车侧翻坠落在路礅下面的空地，立即电话报告吴成龙并呼叫救人；

6 时 20 分许，吴成龙赶到现场发现曾凯云被压在叉车蓄电池下，立即电话报告浏河生产区主要负责人黄文波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因叉车蓄电池较重移不开，随即联系吊车进行救援；

6 时 39 分许，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待吊车吊离叉车后，7 时 10 分许，现场救援人员将曾凯云抬到救护车上送浏阳市中医医院抢救；

8 时许，在送医抢救的途中，120 救护车管理人员反馈伤者已停止呼吸。

事故救援现场未发生次生不安全事件。

（二）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该企业专职安全员吴成龙电话报告浏河生产区主要负责人黄文波后，黄文波立即向中洲烟花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总经办主任詹奉兵、法定代表人李芝电话报告，但企业相关负责人认为曾凯云不是叉车司机，擅自驾驶叉车在厂内运输道路上行驶时侧翻坠落，以为该起事故只是意外交通事故，故未按规定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洲烟花公司第一时间组织成立专门的善后处置工作组，明确专门对接人员，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处理。2022年9月11日晚上，企业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中洲烟花公司一次性支付死者家属赔偿款176万元。2022年9月12日，浏阳市中医医院开具曾凯云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死者遗体于2022年9月12日在浏阳市福泽园殡仪馆火化。该起事故的善后处理和赔偿工作中未出现由此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一）中洲烟花公司

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任命黄文波为浏河生产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浏河生产区的生产统筹安排和安全生产工作，事故区域的安全管理由专职安全员吴成龙负责，事故生产线车间主任为龙艳（事故当日因有事请假）。该生产区共有3台叉车，事故发生前均未进行首次检验，也未办理叉车使用登记证；该生产区共有龙艳、李权飞、李星星3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叉车司机，证件均在有效期内。经调查发现，中洲烟花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安全职责未落实。中洲烟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浏河生产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2]未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

落实，特别是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事发前未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工库房及特种设备钥匙管理制度、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厂内电瓶车及叉车安全管理规定和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等。

2. 教育培训不到位。叉车作业人员未接受过系统的安全操作及驾驶技能培训^[3]，其余员工包括涉事人员未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擅自驾驶叉车作业^[4]；企业无叉车相关安全培训记录、叉车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记录；企业未以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预防知识等为内容开展工伤预防培训。

3. 安全管理不重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特种设备（叉车）未经检验合格^[5]，未办理使用登记^[6]；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7]，叉车钥匙管理不到位，非叉车作业人员能轻易拿到钥匙驾驶叉车作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8]。

4. 信息辨识不准确。事故发生后，专职安全员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后，由于当时时间较早，大部分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均未到厂，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掌握的信息情况，潜意识研判是一起交通意外事故，只是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和安排人员进行善后工作的协调处理，未按照规定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9]，仅向人社部门申报工伤认定。

（二）永和镇应急办（安委办）

永和镇应急办（安委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协调、督促、指导职责不到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彻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深入。

（三）永和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和市场监督管理所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存在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的违法行为。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非特种设备（叉车）作业人员的曾凯云驾驶叉车行经陡坡路段处置不当，导致叉车超速行驶；行经急弯路段，单手操作方向盘，未能把控方向，导致叉车转向过度，失控坠入道路右侧高差超过4米的空地，驾驶人员受车体挤压死亡。

（二）间接原因

中洲烟花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中洲烟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未落实，特别是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事发前未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工库房及特种设备钥匙管理制度、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厂内电瓶车及叉车安全管理规定和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等。教育培训不到位，叉车作业人员未接受系统的安全操作及驾驶技能培训，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擅自驾驶叉车作业；企业无叉车相关安全培训记录、叉车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记录。安全管理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特种设备（叉车）未经检验合格，未办理使用登记；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叉车钥匙管理不到位，非叉车作业人员能轻易取得钥匙驾驶叉车作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9·11”车辆（叉车）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属于涉及特种设备的相关事故；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等规定，中洲烟花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仅向人社部门申报工伤认定，因过失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存在漏报行为。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曾凯云，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机压3线员工，未取得叉车作业人员资格证，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擅自驾驶叉车作业导致侧翻坠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1. 中洲烟花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主体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0]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调查发现，中洲烟花公司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叉车未经首次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李芝，中洲烟花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同时，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11]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12]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黄文波，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3]的规定予以行政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处罚。

4. 吴成龙，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4]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永和镇应急办（安委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协调、督促、指导职责不到位，对中洲烟花公司漏报事故行为失察。建议责成永和镇应急办（安委办）向市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永和市场监督管理所，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中洲烟花公司浏河生产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失察。建议责成永和市场监督管理所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中洲烟花公司要真正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落实到员工、落实到每个环节，特别是作为集团公司企业要层层压实各级子（分）公司、生产区的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全生产责任链条，严防安全管理层层变弱、层层放松，出现管理的“真空地带”。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组织警示教育，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要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等制度，加强对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二）切实强化属地责任。永和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要全面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状况和特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更加严厉措施，督促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永和镇应急办（安委办）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永和市场监督管理所要认真落实专业监管责任，聚焦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为鉴，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严格监管执法，全面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认真抓好风险管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部门、乡镇（街道）和烟花爆竹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各级安全责任，组织对烟花爆竹等行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别是叉车使用单位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集中整治行动，对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一律停止使用。各相

关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等特种设备检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等制度，加强特种设备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

（四）督促加强信息报告。各乡镇（街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部门联动，切实提高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和逻辑性，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事故）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发生。

浏阳市人民政府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9·11” 车辆（叉车）伤害事故调查组